

中华财险四川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 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年出栏育肥猪达 1000 头（含）以上，或自繁自养场能繁母猪存栏头数达 50 头（含）以上；

（二）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养殖场建场 1 年（含）以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不含二次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

（一）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投保时育肥猪营养不良，饲养密度合理；

（三）投保的育肥猪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四）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五）已投保中央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育肥猪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收入=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该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累计实际出栏重量

约定收入=约定出栏价格×保险育肥猪每头约定出栏重量×该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实际出栏数量

或：

实际收入=每个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该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累计实际出栏重量

约定收入=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保险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该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实际出栏数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对育肥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保险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内死亡。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育肥猪预期收入协商确定，且最高为 2000 元/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为根据养殖场（户）养殖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承保机构与县级以上财政及畜牧部门协商确定保险数量标准和年度保险数量回溯机制。在保险期间结束后，及时进行保险数量回溯。

保险期间

第八条 分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为六个月，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约定结算期根据养殖场（户）养殖出栏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条款约定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将合理的建议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或语音、视频记录)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销售记录、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出栏价格

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金额=（约定出栏价格×保险育肥猪每头约定出栏重量×该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实际出栏数量-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该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累计实际出栏重量）×保障程度

保障程度（%）=每头保险金额÷（约定出栏价格×保险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100%，保障程度最高为 100%。

（二）猪粮比

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金额=（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保险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该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实际出栏数量-每个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该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累计实际出栏重量）×保障程度

保障程度（%）=每头保险金额÷（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保险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100%，保障程度最高为 100%。

1. 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或平均猪粮比）等于每个约定结算期内发布的育肥猪出栏价格（或猪粮比）之和除以发布次数，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或平均猪粮比）保留 2 位小数（对小数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育肥猪出栏价格（或猪粮比）数据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sc.gov.cn>）发布的数据为准。

约定出栏价格（或约定猪粮比）参照前三年当地育肥猪平均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当地育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为准。若政府文件对约定出栏价格（或约定猪粮比）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玉米批发价格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一自然年度玉米

批发价格的平均值或平均值的一定比例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保险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为 100 公斤/头-130 公斤/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实际出栏重量为保险育肥猪出栏时过磅称重的实际重量，若被保险人未提供相关材料，保险人对无法核定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每个约定结算期内保险育肥猪实际出栏数量以出栏检疫票具为准。

5. 赔偿金额=Σ 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金额

6.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育肥猪：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而饲养的猪只。

（二）二次育肥猪：是指育肥猪已基本达到正常出栏标准，养殖户在购买后经过短期育肥后再次出售的育肥猪。